关于开展“我心中的英雄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在青少年中营造学习英雄、崇尚英雄，不负时代、不负韶华、不负期望的浓厚氛围，“学习强国”江苏学习平台面向全省大中小学生和社会青年开展“我心中的英雄”主题征文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9月25日截稿

二、征文内容

1.征文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为主要线索，涵盖中华民族历史上的英雄故事，以“我心中的英雄”为主题，突出人物主体，书写英雄故事，唱响英雄赞歌，传承红色基因，传递精神力量。

2.“英雄”可以是中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开放和新时代各个不同历史时期、各行各业的英雄模范人物，获得“共和国勋章”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英雄模范、“七一勋章”获得者，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、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，最美奋斗者、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改革先锋等；可以是默默无闻的普通人、身边好人、平民英雄等，也可以是中华历史人物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坚持正确导向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。

2.突出人物主体。突出人物故事、人物事迹、人物精神，见人见事见精神。

3.内容真实准确。要求人物真实、故事真实、情感真实，史料准确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稿件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，鼓励体裁形式创新。字数一般不超过 1500 字。

2.投稿者均须按要求填写作者真实姓名、所在学校或单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3.鼓励作者在文中附加能反映与本文相关的图片、视频信息等，学生所在学校的美图、生活照等。作品如有指导老师，可注明指导老师的姓名和单位、职务等信息。作者获奖，指导老师也一并获得荣誉证书。

4.投稿人须保证所投作品为原创，不侵犯其他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各种合法权益。所投作品一经选用，即视为投稿人独家、免费、长期授权学习平台行使除署名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外的其他全部权利，平台及其被授权人可对稿件作必要修改。著作权人如需授权其他人使用，则需取得平台的书面同意。

5.选用作品将在江苏学习平台进行专题展示，择优推荐至全国平台APP端、PC端“强国征文”频道和APP端“推荐”频道的专题进行展示。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将分阶段对已刊登作品进行评选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1.投稿作品题目下方请注明“作者、所在学校及通讯方式”，文件名为“我心中的英雄+题目+作者姓名”。

2.以校为单位打包发送至邮箱wjeduwechat@163.com，文件名为“征稿+校名简称”。

（特别说明：投稿至本通知指定邮箱被选用可算“学校办学水平考核‘学习强国’栏目分值”，其他不算分。）

3.工作联系：局办朱建红 86312653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1年7月15日